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2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245号提案的答复

市农业农村局：

肖诗龙提交的《关于保护“良田”保障粮食安全的建议》（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245号提案）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结合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农田水利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取得长足进步。全市耕

地面积 58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32.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占比 73.55%。已建成灌溉水源工程 35710 处，其中水库 833 座、山塘 11255 座、陂坝 22525 座、泵站 1097 座、渠道 10970 公里。全市已建成大中型灌区 46 座、灌溉面积 138 万亩，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为 31.9%，大中型灌区水源工程 1878 处、骨干渠道 4637 公里。

二、近年来主要工作

一是加强灌区谋划。紧抓《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修编时机，将平江等 4 个新建大型灌区、上犹平富等 61 个新建中型灌区、章江灌区等 46 个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纳入规划，谋划未来 3-7 年农田水利储备项目 57 个、总投资 250.3 亿元。**二是推进灌区建设。**我市两年落地梅江灌区、平江灌区两个新建大型灌区，总投资 42.29 亿元的梅江灌区已全面开工，开工一年多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4.1 亿元；总投资 51.45 亿元的平江灌区历时一年获得可研和初设批复，总设计灌溉面积 117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34.1 万亩，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灌区类项目 20 个(含平江、梅江两个灌区)、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28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45%、58%)，已开工 6 个，完成投资 2.97 亿元、占增发国债补助资金的 10.6%。“十四五”以来已完成 1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改造及新增灌溉面积 16.9 万亩，同时，积极向上对接汇报，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的上级资金补助标准由 650 元/亩提高至 700 元/亩，有效减少了地方配套资金压力。**三是实施山塘整治提升。**全市有 8.1 万余座山塘，2023 年 3 月，市政府

办公室印发《赣州市病险水库山塘整治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对全市1804座病险山塘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市财政按照1元/立方的标准对各地山塘整治进行补助，在减轻地方资金筹措压力的同时，发挥带动作用引导地方加大山塘整治投入力度，扎实推进山塘整治，夯实农田灌溉水源保障基础，已完成930座山塘整治。四是抓实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我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针对我市渠系与高标准农田衔接不畅、灌溉水源不足、渠道淤塞不通等影响23.4万亩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攻坚行动，促进骨干渠道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截至目前，20个县（市、区）政府均已印发行动方案，完成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自攻坚行动开展以来，2023年完成整治面积9.2万亩，超过省级下达任务（7.2万亩）2万亩，新建（改造）沟渠670公里、新建（改造）水陂111座、小型泵站24个、小山塘6座。2024年整治已全面启动，截至2024年4月，完成整治面积6.5万亩，超过计划进度。

三、委员建议采纳及落实情况

收到肖诗龙委员“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耕地恢复与水利工程要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增强抛荒恢复耕地的抗旱抗涝能力，确保农田能够旱涝保收”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水利部门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

组成为单位之一，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初步设计审查、验收等重要环节，从水源保障、排洪治涝、施工质量管理等方面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推进灌区一张图和高标准农田一张图融合，强化信息和数据共享。恢复的耕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的，田间渠道等水利设施纳入项目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从水源到田间的骨干渠道，水利部门优先将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渠系纳入大中型灌区建设内容，并将高标准农田面积占灌区覆盖面积达到一定比例作为申报条件之一。

二是加强灌区建设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整治。我局已谋划灌区类项目 111 个、储备项目 57 个、正在建设的增发国债灌区项目 20 个和县（市、区）自筹资金建设的灌区项目 8 个，扎实推进灌区建设，为恢复耕地提供可靠有保障的水源。同时，开展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整治灌片 553 处，促进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解决“有田无水”、“有渠无水”问题，疏通农田水利灌溉“毛细血管”肠梗阻，为恢复耕地进一步提供水源。

三是加强病险山塘整治提升，市财政三年预算 5577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用于山塘整治，已完工 930 座。2022 年以来，每年开展冬修水利，组织各地对水库、山塘、渠道、渠系建筑物、提灌站等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渠畅水通、保灌保供。

四是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已完成 432.53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面积、20 个县（市、区）通过市级验收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农田水利管护“四项基本机制”，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监管、维养主体和管护资金，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

方式，由水源头到“田头”，统一进行管护，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持续巩固农田水利设施“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成果。坚持双管齐下，建设和管理并重，做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耕地变良田既有名又有实。

再次感谢肖诗龙委员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吸收委员的宝贵建议，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全国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农田水利管理领域改革创新，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坚持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扎实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打造从水源到田间设施完善、灌排畅通、高效节水、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为粮食安全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